

关于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并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华晟青岛。根据申报文件，（1）华晟青岛曾通过华晟研究院控制公司全部股权，由于上市主体规划变更，为调整持股形式、避免同业竞争，2021年12月、2022年4月，经过两次股权转让，华晟青岛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述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华晟青岛目前系公司主要的生产经营实体，2023年度净利润为6,857.47万元。（2）软控股份为公司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2017年软控股份剥离子公司软控机电智能装备事业部的智能物流业务，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俊石时任该事业部总经理，出资设立华晟青岛接收了该事业部未执行完的大部分智能物流项目，并从软控股份控股子公司处无偿受让了2项发明专利和1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报告期内通过软控股份向终端客户销售。（3）2017年王俊石与易元投资共同设立华晟青岛；2018年易元投资陆续向

华晟青岛借款合计 5,480.84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借款本息已归还完毕；经持股方式调整，目前易元投资持有公司 20.11%的股权。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系向橡胶谷集团有限公司租赁，易元投资持有该公司 3%股权，公司目前披露的关联方是山东橡胶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请公司说明：（1）公司未以华晟青岛作为挂牌申报主体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华晟青岛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规范性瑕疵、其主要资产及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及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要求补充披露华晟青岛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并说明华晟青岛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2）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经评估或审计，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若收购经评估，说明收购所选取的评估方法、评估作价的依据及选取参数的合理性、恰当性，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多次收购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合并的会计处理及准确性；（3）公司与华晟青岛之间股权、资产、人员、业务等方面的整体转移安排，股权及资产的权属交付、人员转移情况，相关专利、技术、客户及供应商资源转移等业务承继与整合情况，是否已整合完毕并稳定运行；报告期内华晟青岛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

业竞争，是否导致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4）①说明现有组织架构下对母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子公司实际主营业务情况、业务相关度、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布、公司子公司对公司收入、利润的贡献等情况，分别按母公司、子公司说明主要产品的分布信息，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子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②补充披露母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③披露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等，并说明公司是否能够及时、足额取得现金分红；（5）①软控股份剥离相关业务的合理性、相关决议履行情况，交易定价及公允性、将专利无偿转让给华晟青岛的原因及合理性，软控股份与华晟青岛或公司是否曾存在持股关系，是否涉及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软控股份与华晟青岛是否存在业务承继关系，设立过程中资产、专利、技术、客户及供应商资源转移情况，是否对华晟青岛存在财务资助；②结合公司与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签订的合同条款，说明公司与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具体合作方式、合作期限、产品定价方式及软控股份利润留存比例等，最近一期未再销售的原因，公司向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销售产品或服务的产品价格或毛利率与其他方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交易是否具备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销售的产品是否实现向最终客户交付；软控股份对公司的业绩贡献，公司是否对软控股份存在重大依赖及应对措施有效性；（6）易元投资入股背景原因及入股价格公允性；易元投资与华晟青岛借款背景、关联方借款决议程序履行情况，是否影响华晟青岛及公司股权明晰；公司关联交易是否披露完整，公司与易元投资是否独立。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实际控制人和易元投资增资、股权转让、借款所涉流水的核查情况，说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易元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软控股份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等情形。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2）和（5）中的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 33,119.01 万元、63,680.91 万元和 7,554.06 万元；净利润为 3,703.17 万元、6,587.19 万元和 293.83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9.33%、24.28%和 27.16%。

请公司：（1）补充披露可比公司证券代码，结合应用领域、客户结构情况、产品及技术特点等的具体差异详细补充披露公司毛利率与各可比公司差异的原因；（2）说明所处行业是否具有强周期性特征、是否整体呈现较大波动，公司业绩与行业趋势是否一致；2024 年 1-3 月较同期变动比例和原因，报告期各季度和 12 月收入确认情况，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和原因；说明公司产

品具体安装调试周期，同时补充列示说明报告期内主要项目的金额及占比、具体开工日期、完工日期、申请验收日期及验收日期，并对验收日期接近年末的项目逐一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非工作日验收及明显低于或高于平均验收周期等异常情况及其原因，是否存在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3）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在手订单和新签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和变动比例）等说明公司业绩稳定性；（4）结合主要项目销售具体内容、金额及占比、定制化程度、客户差异、定价及成本、项目周期等说明智能产线系统与智能仓储系统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说明智能产线系统与智能仓储系统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5）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对境外销售事项进行补充披露，说明主要境外销售客户的情况；（6）说明中间商、集成商销售模式与直接用户销售模式的差异，最终客户情况，收入确认具体内外部证据及是否存在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说明公司主要集成商客户情况及与公司合作历史，与公司是否存在潜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为公司（前）员工或关键人员亲属设立，主要集成商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报告期公司仅2023年向集成商客户销售的原因，向集成商客户销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是否合理，公司毛利率

核算是否准确，并就其真实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毛利率水平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收入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包括但不限于访谈、发函和回函、替代测试等核查程序分别和累计确认比例）和核查结论，同时说明对于截止性测试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期 12 月和 1 月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比例；（4）说明针对向中间商和集成商客户销售真实性执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3.关于存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6,527.92 万元、43,367.99 万元和 51,320.2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8.25%、43.14%和 43.74%，主要为在产品。

请公司说明：（1）存货余额与公司的订单匹配情况，结合合同签订、产品生产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变动的原因；（2）结合存货跌价计提方法、库龄、可比公司计提比例等说明跌价计提的充分性，单独说明对于在产品的计提情况；（3）期后存货结转情况，存货规模及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原因；（4）在产品对应的具体内容，划分的准确性，金额及占比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按照主要项目逐一说明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各期末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监盘结果以及其他核查程序，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4.关于偿债能力。根据申报文件，各报告期末公司资产

负债率分别为 90.54%、79.80%和 82.69%，流动比率分别为 1.09、1.23 和 1.17，速动比率分别为 0.45、0.70 和 0.66，最近一期末合同负债余额为 72,799.21 万元。

请公司：（1）结合经营实际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资产负债率较高、短期偿债指标较低的原因，剔除合同负债分析对偿债能力指标的影响；（2）结合货币资金余额、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说明公司拟采用的改善措施及其有效性；（3）结合业务特点、获取订单情况、收款政策、公司议价能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合同负债规模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政策、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与销售合同约定是否相符，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期后结转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对公司是否具备偿债能力，是否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流动性风险，公司是否存在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确认收入时点是否与产品或服务控制权转移时点一致，是否存在利用预收款项调节利润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华晟研究院、华晟致和、华晟融智分别持有公司 29.22%、12.52%、8.35%的股份，且均受王俊石控制；（2）2022 年，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减至 3,000 万元。

请公司：（1）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

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6 的相关规定，说明未将华晟研究院认定为控股股东的原因及依据；（2）说明公司减资的背景、原因、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是否通知债权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3）说明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税款缴纳合法合规性，短期内不同股东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4）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并请说明以下事项：①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②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

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5）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俊石与齐鲁前海、新动能中化等机构投资者之间曾签订特殊投资条款，目前除实际控制人回购义务之外的特殊权利条款已终止并自始无效。

请公司：（1）结合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请以列表形式梳理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权利主体、义务主体、触发条件、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等，是否应当予以清理；

（2）详细说明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金额、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回购条款触发情况或触发风险等，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回购条款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3）重新梳理披露各项已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变更和终止过程，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上述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4）说明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5）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恢复后是否符合《挂

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具体核查程序、依据及其充分性。

7.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董监高任职。根据申报文件，王俊石在软控股份有较长时间任职经历，徐丰娟、李欣等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在软控机电等公司存在较多同业任职经历。请公司说明：王俊石、徐丰娟、李欣等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于原公司任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原单位的具体工作、职务发明等情况，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补充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上述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股权激励。根据申报文件：华晟融智和华晟中久为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请公司补充披露：①股权激励流转及退出机制、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激励份额、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约定、激励计划实施调整情况；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②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③公司股权激

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④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分析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股权激励公允价值确认依据，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①至③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客户和供应商。①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75.60%、68.15%和 80.83%；其中，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38.28%、28.18%和 0.00%。②根据公开信息查询，湖州翼晟智能输送设备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 0，合肥金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实缴资本 50 万元。请公司：①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披露客户集中度高有关事项；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客户集中度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说明公司客户集中度高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开拓新客户采取的主要措施和执行效果，以及降低客户集中度方面的进展情况；说明公司与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变动情况、定价依据、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是否签订长期协议、公司获取销售及采购订单方式、复购率、相关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客户流失风险；②梳理各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说明异常原因，与交易方的合作背景，

经营规模与其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采购的产品或服务是否为核心内容，相关供应商是否具备可替代性；③说明客商重合下是否为委托加工，相关会计处理准确性，是否分开核算、结算。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报文件，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922.06 万元、12,984.93 万元和 11,258.32 万元，同时存在合同资产。请公司：①说明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变动的原因，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②结合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③说明逾期情况（如有）、各期末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④结合质保金收取比例说明报告期末未到期的质保金余额与业务匹配合理性，是否存在相关项目出现质保问题或不满足其他要求从而部分质保金无法收回的情形，是否需要计提预计负债；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及计提的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资金占用。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多笔资金拆借，其中王俊石之配偶韩美赞实际控制的企业赛瑞博联及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其他企业博联环报告期内存在资金占用。请公司：①说明资金拆借发生的原因，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若约定利息，说明金额、占比

及公允性；若未约定利息，模拟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及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恰当性），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同时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报告期后是否发生新的资金占用。②结合韩美赞控制企业的基本情况，韩美赞参与公司经营的具体情况，赛瑞博联注销原因及注销前经营情况，说明赛瑞博联注销前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注销后资产、人员、业务处置情况，韩美赞控制或持股的企业与公司是否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情形。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其他事项。请公司说明：①交易性金融资产归集和核算的投资产品明细情况、资产管理机构、投资组合构成、风险特征等，其基础资产是否存在投资于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结合公司资产负债率、现金流情况等，说明公司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必要性及合理性；说明前述投资资金的具体流向，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说明公司购买前述金融资产是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对金融资产投资规模、收益及风控管理等相关内控措施及有效性。②采用预付方式采购原材料的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预付款项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各期预付账款采购内容，支付条款，对应的项目情况，预付账款规模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报告期预付款项期后结算或结转情况。③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结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④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的原因，子公司历史沿革，注销时主要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处置安置情况，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⑤公司业务资质与业务范围的匹配性，公司是否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资质，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等情形。⑥继受取得部分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⑦将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股权结构图穿透披露至实际控制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②，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③-⑦，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1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6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3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

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四日